

证券代码：832464

证券简称：科大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2、回购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股份，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6.16 元/股。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50,000 股（含 55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388,000 元（含 3,388,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以及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回购期限顺延的提示性公告》，要约期限 2020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6 日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7 日开始，至 2020 年 2 月 6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价格为 6.16 元/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2、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 55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550,000 股（含 550,000 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3,388,000 元（不含印花税等税费），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 3,388,000 元（含 3,388,000 元），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使用资金总额均未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回购股份数量和拟使用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20 日、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三次关于公司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授权全国股转公司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550,000 股，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如用于公司股权激励的 550,000 股股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七、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